

政風人員陞遷序列表

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日法務部（90）法政決字第 007250 號函訂定發布全文十二點

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九日法務部法政字第 1001108489 號函修正；並自一百年七月二十日生效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十三日法務部法廉字第 10704018050 號函修正；並自一百零七年七月十六日生效

序 列	職務列等		職稱	備註
一	簡任第十三職等、 簡任第十二職等至 第十三職等、簡任 第十二職等		副署長、處長	本序列職務出缺，本序列如無無適當人選時，得由次一序列人選陞任，並應注意列選人員於各層級職務之歷練及領導能力。
二	第一層	簡任第十一職等、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主任秘書、組長、處長、副處長、主任	本序列第一層級職務出缺，優先由次一層級人選遷調；如無適當人選時，得由次一序列人選陞任。組織編制表中明列專門委員兼副處長者，視同第一層級。
	第二層	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專門委員、視察、秘書	

三	簡任第十職等、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	副組長、主任秘書、專門委員、主任、副處長	本序列職務出缺，本序列如無無適當人選時，得由次一序列人選陞任，並應注意列選人員於各層級職務之歷練及領導能力。	
四	第一層	薦任第九職等、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科長(法務部廉政署或各主管機關政風機構)、主任(中央及直轄市主管機關政風機構所屬一級政風單位)	本序列職務出缺，優先由本序列依層級順序人選遷調；如無適當人選時，得由次一序列人選陞任。組織編制表中明列法定兼職為本序列職稱者，視同本序列相當層級。
	第二層	薦任第九職等、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	科長(各主管機關政風機構所屬一級政風單位)、主任(縣市主管機關政風機構所屬一級政風單位及各主管機關政風機構所屬二級政風單位)	
	第三層	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	廉政專員、視察、秘書、編審、專員、督導、稽核	

五	第一層	薦任第八職等	主任、課長、股長	本序列職務出缺，優先由本序列依層級順序人選遷調；如無適當人選時，得由次一序列人選陞任。
	第二層	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主任	
	第三層	薦任第八職等、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薦任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	專員、編輯、廉政官	
六	第一層	薦任第七職等	主任、股長、課長	本序列職務出缺，優先由本序列依層級順序人選遷調；如無適當人選時，得由次一序列人選陞任。
	第二層	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科員、課員、組員	

七	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助理員、辦事員	
八	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書記	

附註：

一、其他未列入本表之職務，依據職務列等所列職等，比照相當層級辦理。

二、各事業機構政風職務劃分，依據公務人員轉任法規，比照相當序列與層級辦理。

三、初任政風機構簡任第十職等（列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簡任第十職等、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各職務之人員，以非在所屬主管機關政風機構陞任為原則。屬初任簡任官等人員，應注意其品德操守、職務歷練、領導能力、溝通協調及研究創新能力，並具備下列資格條件：

(一)簡任職務任用資格。

(二)現職薦任第九職等主管。

(三)參加法務部政風人員第九職等主管研究班簡任人員儲備訓練結業。

四、各主管機關政風機構暨所屬最高列等薦任第九職等主管職務出缺，辦理陞遷作業時，為增進職務歷練，除綜合考量各主管機關政風機構人員之衡平外，並應促進其交流。

五、初任法務部廉政署辦理肅貪業務職務之人員，除應注意其品德操守、政風機構職務經歷、工作績效外，並應具備廉政肅貪專業知能，必要時，法務部得辦理廉政肅貪專業訓練予以培訓。

六、各層級政風機構主管或內部單位主管之調陞人選，應注意其領導協調能力，必要時，法務部得辦理政風主管人員有關訓練或講習，並予調訓。